檔案管理基礎課程

課程大綱

- ※檔案之定義與重要性
- ※業務承辦人應配合事項
 - (一)歸檔作業
 - (二)機密檔案管理
 - (三)檔案銷毀
- ※推薦網站
- ※宣導影片觀賞

檔案之定義與重要性

定義:

- ▶ 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,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 及其附件。所稱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,指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 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。
- ▶內容包括各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、圖片、紀錄、照片、 錄影 (音)、微縮片、電腦處理資料等,可供聽、讀、 閱覽或藉助科技得以 閱覽或理解之文書或物品。

重要性:

> 行政稽憑、法律信證、歷史考證、學術研究等。

業務承辦人應配合事項(一)

- 歸檔作業

歸檔作業

- 一、查檢待歸檔案件是否辦畢、檔號及保存年限是否填列
 - 1.辦畢案件:依文書處理手冊或業務相關規定,完成發文、存查或 其他辦結程序之案件。

號: 104/010502/1/1/3/

2. 檔號組成



以稿代簽 適用電子交換:第一類(不加密)

保存年限:03年

桃園市政府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

電話:03-3322101#5000 傳真: 03-3344583

電子信箱:1400002@mail. tycg. gov. tw

受文者:如正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秘文字第10401800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例:

104/010502/1/1/31

選擇後系統帶入 檔管人員填寫

先簽後稿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檔 號:107/000101/1

保存年限:5年

(稿)

地址: 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14、15樓

承辦人

電話:03-3322101-7532

電子信箱:1001876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桃園

歸檔作業

二、分類依據:

桃園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檔案管理作業要點

\equiv

業務承辦人員應依性質,將公文歸入專屬類目;如無專屬類目,應分入較適當者。檔管單位發現檔案分類號錯誤者,應查明退還更正之。

四

歸檔案件以原件為原則,未以原件歸檔者,應由承辦單位簽註無法以原件 歸檔原因,並經權責長官核准後,辦理歸檔。

桃園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檔案分類及 保存年限區分表

分類號					類目名稱	保存年限	備註
類	綱	目	節	項			● · 長月形襲取(R)
0					校務行政		
	1				校務行政		
	1	1			校務會議	永	含行政會議
						久	
	1	2			校史及文物	永	
					2	久	
	1	3			校務發展	20	
	1	9			其他	1	
1					教務類		
	1				教學綱		
	1	1			教學活動	5	含課務處理、教學觀摩、研習、研討會、
							展覽、鄉土教學、教育實習、課業輔導等
	1	2			課程與教學研究	20	含教材、九年一貫課程設計、研究發展、
							中長程教學發展計畫等

歸檔作業

五、案件需蓋職名章或騎縫章及編寫頁碼

- 1.文稿有二頁以上者應裝訂妥當,並於**騎縫處加蓋「職名章」或** 「**騎縫章」。**
- 2.辦畢案件承辦人員應逐件逐頁編寫頁碼。
- 3.文件按產生時間先後順序,晚者在上,早者在下,簽稿併陳案件,依序 以簽、稿及來文次第編寫。(簽稿會核單放置次序為綜簽-簽稿會核單-原 簽-附件,如無綜簽則為原簽-簽稿會核單-附件)
- 4. <u>頁碼之編寫</u>,應以鉛筆於各頁右下角編寫,文件為雙面書寫或列印者, 其背面頁碼於左下角為之,首頁編寫總頁數。
- 5.附件已編有頁碼或為書籍型式或難以隨文裝訂者,免併本文連續編寫頁碼。 碼。

檔 號:108/000502/1

保存年限:5年

日期:108年7月17日

簽 於 秘書室

主旨:為辦理本局南門國小檔案庫房牆面

示。

說明:

一、因短時間風速強,檔案庫. 裂,爰將進行牆面修復作業

二、旨揭修復相關事項如下:批

三、本案所需經費,經洽新華榮 幣(以下同)2,500元整(估付 分之一以下採購,依「中央 法」第5條:「公告金額十 經公告程序,逕洽廠商採則 式辦理。

四、擬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 金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-服整。(8-(61))

擬辦:本案如奉核可,依「中央 法」第5條,逕洽前述報價: WALL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



第1頁 共2頁

會辦單位:會計室







第1頁 共2頁



歸檔作業

六、附件歸檔原則

- 1.有附件者,每1種以1份為限。
- 2. 附件為書籍型式者,應於書籍封面適當位置註明文號。
- 3.附件為書籍經指定保存單位或為應公開之陳列品(如海報),得不辦理歸檔。

七、歸檔期限

- 1.承辦單位或文書單位應將辦畢案件於 5 日內逐件依序彙齊後,併同歸 檔清單送交檔案管理單位辦理歸檔。
- 2.辦畢案件有延後歸檔之必要者,應由承辦人員經機關權責長官核准, 並知會檔案管理單位。(免借調手續)



一般信封或封套可否歸檔?

- △一般信封或封套不得歸檔。但具行政稽憑及法律信證 價值之封套者,不在此限。(本府點收作業要點第7點)
- △另文書處理手冊肆、二十三(六)規定,來文如屬訴願案、訴訟案、人民陳情案或申請案等,且有封套者, 其封套應釘附於文後,以備查考。

附件已歸檔,如何抽換?

△應由承辦人員敘明法令依據或原委經簽奉權責長官核 准後為之,該簽辦文件應併前案歸檔,以利後續查考。

※公文之內文資料抽換,比照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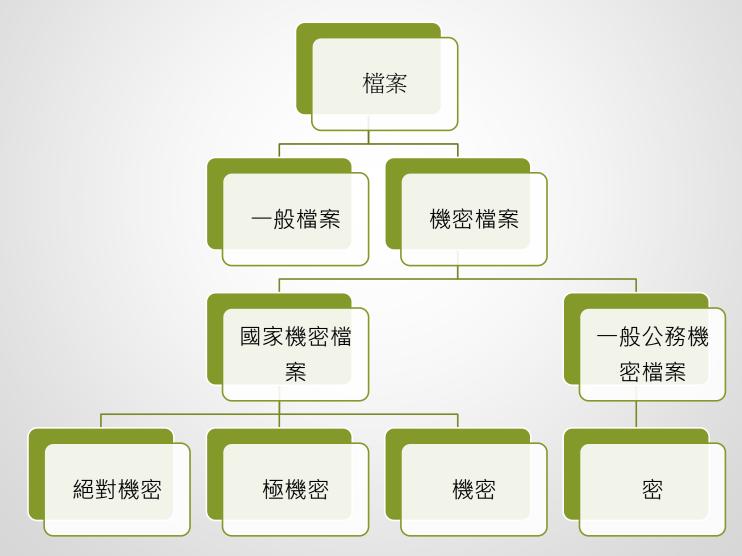
若將須交與其他單位之資料歸檔如何抽換?

△完成申請調檔後,由檔管人員提供正本資料,並於公 文註記抽換原因並加蓋職章後,進行資料抽換作業。

業務承辦人應配合事項(二)

-機密檔案管理

一、檔案依機密等級區分



二、機密文書歸檔

- 1.承辦人員應使用機密檔案專用封套裝封送檔案管理單位 辦理歸檔。(發文時需事先填妥送繕,發文後裝入封套自 行彌封並核章)
- 2.封套上記載事項,除卷次號及目次號等由檔案管理人員填列外,餘由承辦人員填寫。
- 3.封口處蓋承辦人職名章或印章(得加註簽封日期)
- 4.檔管人員點收:依據封套上所記載的事項進行檢視,不 能拆開封套,記載不全者,退回承辦人員補正。

三、機密檔案專用封套填寫說明

- 1.機密檔案專用封套中所指<案卷內文件起迄日期>係指案卷內文件起迄 日期係指案卷內各文件產生之最早及最晚時間者。
- 2.機密文件於歸檔裝封時,案卷內文件起迄日期之著錄,如封套內僅有 單一案件時,請依上開說明著錄文件產生日期;2案件以上者,則著錄 案件最早與最晚案件之產生日期。
- 3.案件文件產生日期之判定:
 - (1)屬機關創簽者,以權責長官核判日期為文件產生日期;
 - (2)發文者,以本機關發文日期為文件產生日期;
 - (3)來文存查者,則以來文機關之發文日期為文件產生日期;
 - (4)合併多件文號為1案件時,文件產生日期則著錄文件產生日期最晚者。

年度	
分類號/案次號	
卷次號/目次號	編目人員
保存年限	

年度										
分類號/案次號								· 姓名	``	
卷次號/目次號 編目		1人員						詳細案	 	
保存年限										
		桃園市	政府		機密檔案專用封套			Ex.張生(張(學籍不轉戶	O <i>言</i>)轉 簭	
收發來文字	號			單位名稱		承辨。	<u>ا</u>		ME	
案由		扼要	記載案	关件內容	5,惟不	得揭示格	幾密或	敏感性內容		
案卷內文件 起迄日期		·	年	月	日起	年	月	日止		
頁數				件數		附件數				
機密等級										
保密期限或 解密條件		□公布時 □ 年 □其他,	月							
備註										

來文存查

機關答

核 乾:107/00050401/1

保存年限:水久

簽 於 秘書室

日期:107年9月4日

主旨:有照的四十日八下午日日日午午明之此本似何八八杯品八八八

簽文日期:107/9/4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(秘書處)107年8月31日府秘文字第1070222018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,除下列檔案不 得銷毀外,餘同意銷毀:
- (一)案附「機關檔案銷毀目錄審核結果不得銷毀意見表」所 列檔案。
- (二)有尚未逾法令規定保存年限,或涉內外在使用需求、民 眾重大權益與未了案件者。
- 三、旨揭目錄經檔案管理局檢核有下列應行改善事項,擬配合 妥處,避免類似情形重複發生;
- (一)部分檔案未妥適分類編案,將依檔案分類編案規範第 8、10點與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8.4.1及8.4.2規定避 理。
- (二)目錄重複編製者,將劃刪並蓋章,以明權責。
- (三)檔案銷毀目錄之銷毀作業承辦人用章時機,將俟檔 行銷毀後為之。
- 四、經核准銷毀之檔案,將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; 12條規定,銷毀前妥善安全保管,銷毀作業由本局秘; 檔管人員會同相關單位派員監控。
- 五、旨揭目錄前已送交檔管局彙整公布,將依本案審核結 成相關目錄之註記,並轉出符合格式之檔案電子目錄,重 新辦理目錄彙送事宜,續於機關檔案資訊網「檔案目錄匯 送管考系統」完成線上填報,以維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之 目錄正確性。

1 2 1 0 7 0 0 7 3 0 6 8

第1頁 共2頁



正本 教教文方式: 然本傳送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潘素雯 電話:03-3322101-5852

電話・03-3322101-3852 電子信箱:10017493@mail. tycg. gov. tw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餐文日期 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

餐文字號: 府極文字第10702220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説明六

主旨:有關責局民國 來文日期:107/8/31

員會檔案管理局(以下間稱檔案局)核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文件產牛日?

- 一、依據檔案局107年8月28日檔徵字第10700029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檔案局檢核,除下列檔案不得銷毀外,餘同意銷 毀:
 - 一)案附「機關檔案銷毀目錄審核結果不得銷毀意見表」所 列檔案。
 - 二)有尚未逾法令規定保存年限,或涉內外在使用需求、民 眾重大權益與未了案件者。

旨揭目錄經核有下列應行改善事項,請予妥處,並應避免 類似情形重複發生:

- 一)檔案未妥適分類編案、部分案由著錄過於簡略,為期明確,嗣請依檔案分類編案規範第8、10點及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8.4.1、8.4.2、9.4.1.2規定辦理。
- (二)目錄重複編製者,請劃刪並蓋章,以明權責。
- (三)檔案銷毀目錄之銷毀作業承辦人用章時機,應俟檔案執行銷毀後始得為之。

四、經核准銷毀之檔案,請確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

第1頁 共2頁

創簽存查

機關簽

档 就:107/000502/1

保存年限:5年

簽 於 秘書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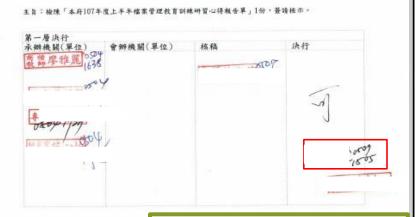
日期:107年5月4日

主旨:檢陳「本府

說.明:

- 一、依據107年4月3日簽准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活動摘要說明如下:
- (一)研習時間:107年4月26日(星期四),上午9時至下午4 時20分。
- (二)研習地點:本府13樓公訓中心。
- (三)研習課程內容:
 - 1、檔案立案編目。
 - 2、檔案檢調與應用。
 - 3、檔案推廣與加值綜述。
- (四)參與人員:本室檔案管理人員。

擬辦:泰核後,文存查。



校對兼發文:

核判日期:107/5/7

文件產生日?

121070036822

第1頁 共2頁

第2頁 共2頁

發文結案

以稿代簽

権 뷫:108/000510/1

保存年限:10年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(稿)

地址: 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14、15樓 承辦人: 廖稚麗

水料人·厚推晃 電話:03-3322101#7531

電子信箱: 10026437@ms, tyc.edu.tw

受文者: 工頭達人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: P 華民國108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: 挑教秘字第10800211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還貴公司申請「108年度檔案回溯建檔管理暨檔案回溯

现在日本主日从非常办场地域 放一上比较好要从影性

影像稀指来外位并致致持羅英 每一点既在位至位并注

冊,詳如 説明: 發文日期:108/3/12

一、復貴公司108年3月6日20190306001號函。

二、第二次領卷業於108年2月1日完成,範圍至75年分 7152結束,領卷範圍應從75年分類號7331第1卷開入,惟貴公司提供領卷範圍從75年分類號7331第26 始,請貴公司修正後函送本局。

三、第一次領卷還卷作業,俟貴公司提供週查核之建議抽 式並完成週查核作業後,再行辦理還卷相關作業。

正本:工頭達人有限公司 副本:

抄本:本局秘書室

局長 高〇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料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會辦單位:

1 2 1 0 8 0 0 2 1 1 1 9

第1頁 共2頁

1080021119

工頭達人有限公司 函

地址: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40 號 11 楼之 5

承辨人: 展文時

電話: 0987466868

電子信箱:daneshan@meil.com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

賴品君

副本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*文日期:108年3月6日

主旨:申請「108年度檔案回溯建檔管理暨檔案回溯影像掃描委外作業勞務採購

案」, 第三次領 ⁴ 說明: 申請「10

來文日期:108/3/6

購業」,第三次領格及第一人領各巡谷作来,計如附付清冊。

謹呈

文件產生日?

工頭達人有限公司

经理:羅文綺









四、保存年限與保密期限的之間差異?

- 1.檔案法第10條規定,檔案之保存年限,應依其性質與價值,區分為 永久保存或定期保存,所謂保存年限,係指檔案所具有之使用價值 而有必要保存至一定之期間;而保密期限,則為檔案所具有之保密 價值而有必要保密至一定期限之謂。
- 2.前者著眼於保存價值,後者則為保密需要,二者作用及規範目的並不相同。

*保密期限可否大於保存年限?該如何處理?

例如,機密文件之保密期限核列20年,但依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規定,該案件之保存年限為10年,應主動個案檢討調整其保存年限,或於定期清查機密檔案時,請原核定機關檢討保密期限,或至屆滿保存年限時延長保存年限。

五、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時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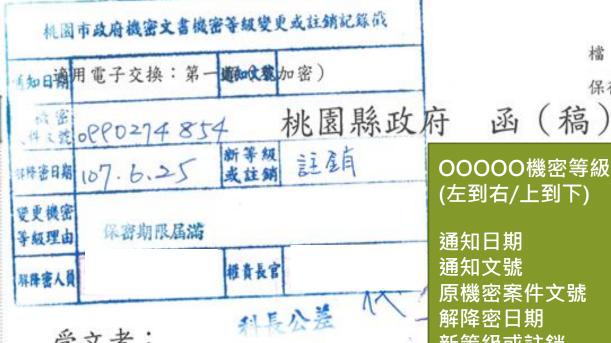
- 1.業務承辦單位應依有關法規之規定,主動辦理。
- 2.檔案管理單位定期清查,得請業務承辦單位依法辦理。
- 3.解密條件:
- (1)本件至某年某月某日解密
- (2)本件至公布時解密
- (3)其他(其他特別條件或另行檢討後辦理解密)

六、解密程序

1.已標示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:

保密期限已屆或條件成就時,調案將原卷調出,應 依標示辦理變更或解密,以雙線劃去案卷封面及文 件上之機密等級標示並蓋章,蓋上紀錄戳陳核。

桃園市政府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記錄概						
通知日期	通知文號					
原 機 密 案件文號						
解降密日期	新等級或註銷					
變更機密 等級理由						
解降密人員	權責長官					

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: 府教數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審(本件

附件:

號: 99/07601

保存年限:5年

OOOOO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戳 (左到右/上到下)

通知日期 通知文號 原機密案件文號 解降密日期 新等級或註銷 變更機密等級理由 解降密人員(職名章) 權責長官(校長職名章)

(4) 7月/2日解密)

	桃園縣政府機密檔案專用封套								
本府收發文號	of Poo 607 20 本府承辦 教育家好印好 本府 職名章								
案由(簡要摘 錄案情內容)	19)								
案卷內文件 起迄日期	Pf.年 / 月 / 日起 Pf年 2月 //日止 (收文承辦至結案日期)								
頁數	>2 件數 / 附件數 0								
機密等級	☆ ☑密 進行	元: 							
		尚有保存需求 <i>,</i> 長或提出解密條件。							
保密期限或 解密條件	□工作完成或會議終了時解密 □附件抽存後解密 /日期 處理	處理:							
	□其他,請敘明原因解2	收保密期限或於空白處加註 密條件。							
備註		加蓋職章押日期。 							

填寫說明:封套上記載事項,除卷次號及目次號等由檔案管理人員填列外,餘由 承辦人員填寫。

98 10 6 000

2.未標示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:

- (1)原核定機關主動辦理:調案將原卷調出,應填具機密文書等級變更或 註銷<u>處理意見表</u>及機密文書等級變更或註銷<u>通知單</u>,奉核後,通知前 曾收文之機關。
- (2)原受文機關主動辦理:應填具機密文書等級變更或註銷<mark>建議單</mark>,建請 原核定機關檢討。
- (3)原核定機關經核定或依原核定機關通知解密者,以雙線劃去案卷封面 及文件上之機密等級標示並蓋章及檢附紀錄單(戳)。
- (4)屬一般公務機密文書,逾30年以上且具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由各受文機關檔案管理單位會商業務單位簽陳核定後,逕行註銷機密等級:
- ◆受文機關建議原核定機關辦理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,原核定機關未予 處理。
- ◆無法確定機密文書原核定機關、業務承受機關或原核定機關之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。

核定機關

受文機關

處理意見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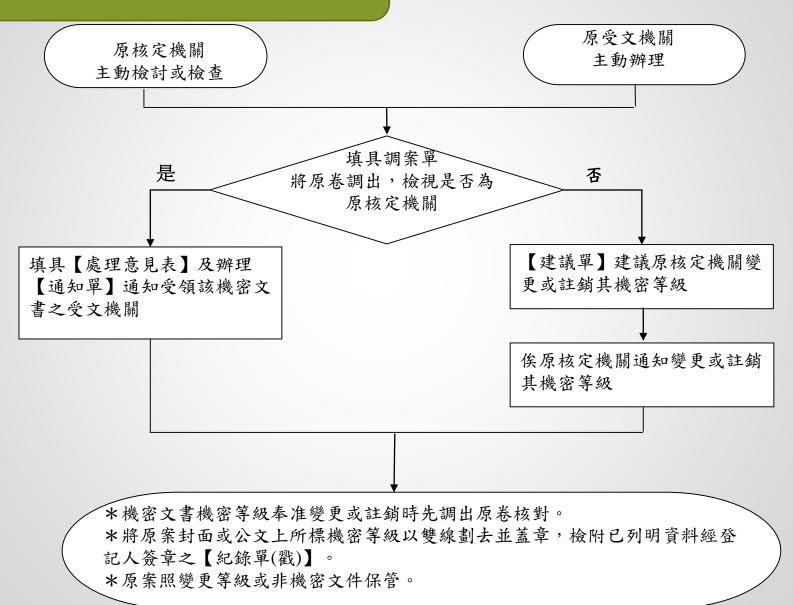
建議單

通知單

紀錄單(戳)

紀錄單(戳)

解降密流程表



受文機關可否依來文所涉業務性質,自行設定解密條件?

- △為尊重原發文機關就機密等級核定之權責,受文機關不 宜自行設定解密條件。
- △依據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七十二條第(三)項: 處理機密文書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,其權責劃分如 下……(三)一般公務機密文書,由原核定機關權責主管 核定之。

(原機密核定機關因組織調整或裁併者,由承受其業務機關辦理,無業務承接機關者,由原核定機關之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為之)

有關民間團體以密件行文,政府機關可否自行銷密之疑義?

- 一、依現行法制,「公務機密」之核定,係專屬政府機關之權責,唯政府機關始得為之,是民間團體之來函其上自訂有機密等級者,對政府機關並無拘束效力可言,自不發生該受文機關可否註銷其機密等級之問題,至民間團體之來函是否為政府機關主管業務應保密事項,應由該受文機關視其性質、內容等依相關法令規定判斷之,如有保密必要者,應依規定或報請權責長官核定適當之機密等級,並採取相應之維護措施。
- 二、又行政程序法第170條第2項規定:「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,受理機關處理時,應不予公開。」惟人民陳情案件有無保密之必要,仍應由該受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法務部95年1月27日法政字第0951101264號函)

解降密程序應由誰辦理?

△應由目前該管業務承辦單位之承辦人員依規定程序辦理;如有難以判定機密文書之權責時,得由機關首長裁定或指定專人辦理相關事宜。

業務承辦人應配合事項(三)

-檔案銷毀

檔案銷毀作業

配合檢視檔案銷毀目錄

- 1.檔案管理單位應製作檔案銷毀目錄,送會相關業務單位表示意見,各 單位認有延長保存年限之必要者,應於檔案銷毀目錄註記調整後保存 年限及調整原因。
- 2.檔案銷毀目錄內有需續存之檔案,於<u>檔案銷毀目錄</u>上就需續存之檔案,畫 線刪除後加蓋職名章,並於備註欄加註延長後之保存年限及原因。
- 3.機密檔案未經解密不得銷毀
- 4.會計憑證、報告、帳簿與重要備查簿等,是否已依會計法規定,經該管上 級機關與審計機關同意銷毀。
- 5.檔案內容所涉業務是否已結案、具內外在使用需要、涉民眾重大權益、債權債務關係或仍具參考價值。

推薦網站

-國家發展委員會 檔案管理局

檔案時光盒

https://atc.archives.gov.tw/

國家檔案資訊網

https://atc.archives.gov.tw/

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

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/cgibin/near2/nph-redirect?rname=simp_search&

宣導影片觀賞

-桃園市政府秘書處

影音平台





檔管最前線

發布日期: 107-12-28

類 別:影音専區

時間: 00時04分30秒

https://gab.tycg.gov.tw/home.jsp?id=65&parentpath=0,1&mcustomize=video_view.jsp&dataserno=201812280013



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Cy3jCvXgU-Q

公文歸檔 Step by Step



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sjuxhsTtCPY

簡報結束感謝聆聽